

# “政行校院企”五方联动的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联盟

“政行校院企”五方联动的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联盟，旨在整合政府、行业、学校、医院和企业五方资源，共同推进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发展。联盟通过建立一个合作平台，让各方能够共享资源、交流信息、协同创新，为粤西北地区的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支持。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行业协会提供行业标准和规范，学校提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通过这种五方联动的模式，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创新和发展。

联盟的目标是提高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具体来说，联盟将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2. 加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高医疗技术和创新能力；
3. 推动医疗服务的普及和推广，扩大服务覆盖面；
4. 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

5. 促进产业合作和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政行校院企”五方联动的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联盟是一个创新性的合作模式，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

# “政行校院企”五方联动的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发展，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加强政府、行业、学校、医院和企业之间的合作，特成立“政行校院企”五方联动的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秉承“政策引导、行业协调、学校支撑、医院实践、企业参与”的原则，整合各方资源，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实现互利共赢。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学校代表、医院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负责联盟的决策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联盟下设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协调、信息沟通、宣传推广等。

## 第三章 成员单位

第五条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校、医院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单位。

第六条 成员单位应遵守联盟章程，履行成员义务，积极参与联盟活动，共同推动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发展。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联盟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搭建政府、行业、学校、医院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
- （三）组织开展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研究、培训和实践活动；
- （四）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八条 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

- （一）参与联盟的决策和管理；
- （二）使用联盟的资源和平台；
- （三）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享受联盟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 （五）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九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处负责制，确保联盟工作的规范、高效和透明。

第十条 联盟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同时，鼓励成员单位对联盟进行资金、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

## 第六章 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联盟鼓励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技术转移、市场推广等。

第十二条 联盟积极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拓宽交流与合作渠道，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粤西北基层医疗与健康服务的国际化发展。

## 第七章 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联盟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指导联盟的未来发展。同时，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联盟定期评估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和优化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总体目标

推进新农科建设，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学院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构建产教政学研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的多功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产业技术人才。

### **第三条** 建设原则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

建共管原则。

（一）育人为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产业技术人才。

（二）服务产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选准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突出我校学科专业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融合发展。现代产业学院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的办学主体作用，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 **第四条 建设内容**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协同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新业态专业；按照行业和产业新发展需求，探索新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现代产业学院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标准，创新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体系，共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



校企双方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创业精英人才。

（三）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以企业发展需求为核心，通过现代产业学院设计开发平台、项目、设备等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提供适合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实习岗位，利用现代产业学院实践实训教学平台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四）开展项目攻关和产品研发。鼓励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五）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教师专岗，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优先聘用“双师型”教师；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

### 第五条 设立条件

（一）人才培养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且已

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二）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四）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满足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

（五）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六）企业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实践教学场所，学校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教学工作、日常运行。

### **第六条 设立程序**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校教学单位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签订各方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进行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设立。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共建单位根据章程或建设方案，成立现代产业学院院级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开展教学、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现代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四）定期向现代产业学院报告工作，实行院务公开。

####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现代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工作。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任务工作。

（七）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训”一体化 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工作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建设，规范“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管理，提高“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教学与研发水平，确保教学质量，保证各专业理论授课、见习和实习、实训等环节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卫计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建设应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为“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确保教学质量；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领导，不断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教师应在品德修养、职业道德、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真正承担起高等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双重社会责任。

## 第二章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分类、任务及建立

第三条 学校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分为附属医院（含直属、非直属）、实习医院和实习基地三类。

第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直属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社会实践、临床理论教学、见习带教和实习教学等。

第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与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学校负责对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非直属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见习带教和实习教学等。将建设的重点放在提高医院的教育教学水平、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

申报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医院应达到三级甲等或相当于三级甲等以上水平，综合性医院床位数应达到 600 张，专科医院、中医院的床位数应达到 350 张。首先由医院提交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的书面报告，经学校办公会同意，双方签订共建附属医院协议；双方共同建设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方案》对医院进行评估，最后经广东省卫计委正式评审，合格后予以挂牌。

第六条 实习医院是指附属医院以外，愿意服从学校教学管理，并能承担 10 人/次以上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实习医院必须是通过《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方案》评审认定的教学医院，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订实习“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工作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

第七条 实习基地是附属医院、实习医院以外的实践“产学研训”

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承担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有政府机关（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等）、企事业单位（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业行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软件开发公司、医学信息中心等）等与学校各专业相关的单位。

实习基地应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共商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数量与资质的教学和管理经验。

申请学校实习基地的单位必须能够提供实践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并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原则上每次能容纳 3 名以上的学生同时进行实习教学，非广州市内的实习“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能保证学生的食宿。

凡申请建立新的实习基地，各学院应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见附件 2）提交给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初审，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考察和评审，经评审合格报学校领导审批，并由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协议，成为学校的实习基地。

### **第三章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建设与评估**

第四章 第八条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进行基本教学设施建设，购置教学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立教学管理科（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和实习医院

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以满足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

第九条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且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讲师（或主治医师/相当于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上职称；承担临床实习教学的，应至少是高年资住院医师（或相当于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为工作经验丰富且有教学经验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兼职职称评聘办法，并定期评聘“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带教教师的兼职教学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实施完成。

第十条 学校教务处将《“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下发到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根据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出本单位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报学校教务处存档。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示范性实践“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评估方案并公布在学校网站。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根据评估方案进行内涵建设及管理，各学院定期对相关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进行评估，并将评估通过的基地名单推荐给学校。学校每五年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示范性实践“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进行评估认定，通过评估认定的基地由学校授予“肇庆



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示范性实践“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称号并予授牌。

#### **第四章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统筹管理，负责制定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一般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学院二合一的管理体制，并有一名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下设教学管理科以及相应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非直属附属医院也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相应的教研室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实习医院、实习基地在分管领导领导下，由科教部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在加强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的同时，还应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与考核，做好学生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 **第五章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及要求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实施各项教学和管理工

论授课、见习和实习教学均应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承担，理论授课应在授课前组织集体备课，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各专业的实习教学均应按照各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执行，医学类专业还应按照《医学类专业临床实习教学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教学资料应按《教学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档案分类归档及保存。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通过各种方式和方法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通过上公开课、示范性教学、教学检查等方法确保教学质量。由学校定期组织督导专家对“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实施等实习教学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以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拟定各项教学改革方案，鼓励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人文实践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鼓励采用案例式、讨论式等各种灵活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培养学生获取知识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的老师积极探索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方式。

## **第六章 “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理论教学课时费、实习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学校拨付的各项教学费用，各“产学研训”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应专款专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产学研训一体化实践教学与研发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产学研各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办学资源，共同构建高校与社会协同创新发展的新机制，加强和规范学校产学研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功能，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地建设原则

坚持示范引领。按照“引导、培育、激励”的基地建设方针，重点建设一批示范基地，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坚持学科主导。充分发挥学校现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重点学科的特色和优势，整合学科团队参与产学研训合作基地建设。

坚持科技支撑。着力促进成果转化、实践教学改革、学生创业就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协同创新，解决企业行业关键技术问题。

坚持合作共建。按照基地建设需求，鼓励院部和科技创新平台在现有教学科研的基础上，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联合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共建产学研训合作基地。

## 二、基地建设任务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支撑地方产业发展。组织和引导各类项目成果的共享，探索适合地方发展实际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运行的成果转化有效途径，提高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水平，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快速转化，支撑地方产业发展。

（二）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强化能力培养。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需求，依托产学研训合作基地带动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三）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为地方培养实用型人才。采用校内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根据地方企业、行业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能力、实用技术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培训。

（四）搭建创业就业平台，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基地平台作用，通过学生在基地的实践活动，拓展学生视野，更新学生创业就业理念，打通与社会的联系，完善与社会接触的机制，实现实践在基地、就业创业在基地，推动和促进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

（五）加强协同创新，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紧密结合国家和省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确定校地、校企合作的重点领域和项目，通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共建技术中心等协同创新体，开展联合攻关、技术服务、成果应用、决策咨询等。

### 三、学校、基地共建单位权利与义务

#### （一）学校

1.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基地共建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2.学校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向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 （二）共建单位

1.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实现“产、学、研、训”一体化，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共建单位对学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示范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双方合作研究的新技术成果可优先、优惠向共建单位转让。

3.共建单位每个建设期给予学校 5-50 万元产学研训合作经费，成立“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基金”，用于产学研训合作工作的开展。

## 四、基地遴选条件

（一）基地共建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二）基地共建单位能够满足学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的要求，实现“产、学、研、训”一体化发展。

（三）基地共建单位能够满足学校师生开展产学研训活动的食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 五、基地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由科技处统一管理，包括基地的规划、检查、评估和审批。

（二）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的申请及协议书的签订。在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符合建立产学研训合作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基地合作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校长或分管

教务的校领导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产学研训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一式肆份，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各执贰份。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合作开展的研究内容和成果推广示范的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师生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等安全保障；
5. 师生的食宿、科研、交通等安排；
6. 协议合作年限；
7.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每个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商议可以续签协议。基地的调整与撤销，需经合作双方同意。

（四）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统一挂“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铜牌。

（五）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要严格遵守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不得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的名义对外进行虚假宣传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依法保护学校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

（六）学校产学研训合作基地检查与评估。为促进产学研训合作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会同相关院部将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产学研训合作情况。对不能履约的基地提出批评、整改或撤销，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 双元育人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教育改革创新中的作用，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快医学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提高办学综合实力，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给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习和就业机会，为地方医疗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制定以下校企合作双元育人方案，指导今后的我院校企合作工作。共同努力建设好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

## 一、双元育人的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为基层一线培养高素质医学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目标，确立校企双元育人合作办学意识，不断探索创新双元育人模式、丰富双元育人内容，提高技能性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升双元育人的办学层次和水平，推动我校各专业新一轮的内涵发展，不断增强高等院校服务地方医疗及经济建设的能力。

## 二、双元育人策划目的

通过建立校企合作的关系，充分开发大学生的智力资源，一方面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使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为企业的发展储备所需的专业人

才，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可以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实践的机会，使其理论和实践得到很好的结合，同时促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提升学校的实践教学能力，加强学校招生宣传的力度。达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受益的目的。

### 三、双元育人原则

#### （一）服务企业原则

为企业服务是职业学校的责任与义务，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双元育人的大门为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效率的高低。学校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

#### （二）校企互利原则

校企合作双方“互利共赢”是校企合作的宗旨，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合作企业有权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学校有责任义务对学生进行“维权”教育，对合作企业进行筛选，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 （三）校企互动原则

双元育人是一项双向活动，应定期开展交流沟通工作。软件学院将定期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实习生、毕业生用工回访，组织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参加技术、设备等培训，安排学

生到企业参观或见习生产。企业定期派遣高级技术人员来校开设讲座，或对师生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校企互动，使师生能收获更多的实践知识与能力，使企业技术人员增长理论知识，实现理论与实践互补，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 四、领导组织机构

成立以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二级学院院长为副组长，以专业主任、副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研究、确立双元育人的指导思想、方法及步骤；
- (二)领导、组织双元育人的实施工作；
- (三)建立、完善双元育人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 (四)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 五、基本任务

根据学校要求，每一专业方向要至少建立两至三家有实质性合作、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校外合作基地。校外合作基地应是该行业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的地位。

校外合作基地的基本任务：

- (一)接受学生参观、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二)接受教师参观、调研、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三)实现资源共享，互派专业人员讲学、培训；

(四)共同参与人才的培养方案制订；

(五)优先满足合作基地的用人需求；

(六)其它方面的合作。

## 五、双元育人方式

双元育人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模式可以灵活多样，检验标准为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根据学校专业目前实际情况，拟开展以下一些合作方式：

### （一）“订单”培养

分流组班前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组班后与学生、家长签订“订单”培养用工协议，顶岗实习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考核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依据之一。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内容；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从大三学年起，企业应在每学期指派专人到校指导学生进行集中实习，实训周期可根据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但原则上累积实训时间应不少于 20 周。同时，学校也应为企业实训提供完整的实训时间及场地。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直接在合作企业就业，确保学生培养目标与企业人才需求标准“零”距离对接。具体形式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

## （二）工学交替

企业因用工需求，可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其方式为学生在校上理论课，到合作企业接受职业、工作技能训练，定期轮换学习场所。

## （三）生产见习

生产见习是教师、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和研究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以及经营理念、管理制度等，了解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到合作企业对工作过程和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师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意识等能力。

## （四）跟岗（顶岗）实习

学生前二年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企业“双选”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半年的跟岗（顶岗）实习；专业课教师利用寒假、暑假等时间，到合作单位进行为期两个月左右的跟岗（顶岗）实习。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管理，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的合格职业人，使专业课教师在实践水平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服务于校内课堂教学。

## （五）共建实训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同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而且可充分发挥出基地资源的价值，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合作企业可在基地优先选拔到优秀人才，达到“双赢”的效果。同时，对于校企共建的实训基地，企业应每学期派专人采用到校指导或远程教学等方式指导学生在实验室内的实习过程。

#### （六）生产经营模式

利用学校的场地和其他资源优势，主动与企业合作进行相关项目投资经营。学校以场地或其他现有资源作为股份参与投资，利用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势，解决学校的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式，以生产项目带师生实训，弥补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如冠名实验室、实训中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即可引进企业合作，达到双赢。同时由双方参与研发的相关技术或成果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

#### （七）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课程开发应考虑到实现教学与生产同步，实习与就业同步。校企共同制订课程的教学计划、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院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跟岗（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课程实施过程以工学结合、跟

岗（顶岗）实习为主。

开发的课程应具备的特点：其一即课程结构模块化，以实际工作岗位（群）需求分析为基础，其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均来自于实际工作任务模块，从而建立了以工学体系为基础的课程内容体系。其二即课程内容综合化，主要体现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综合，职业技能与职业态度、情感的综合。其三即课程实施一体化，主要体现在实施主体、教学过程、教学场所等三方面的变化。也就是融“教、学、做”为一体，构建以合作为主题的新型师生、师徒、生生关系，实现教具与工具、耗材与原料相结合，做到教室、实验室、工作场地的三者结合；其四即课程评价开放化，除了进行校内评价之外，还引入企业及社会的评价。其五即考核方式可以采用企业出题，教考分离。这样可以促使教学内容不脱离企业实际情况，达学校与企业的“无缝”衔接。

#### （八）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教材开发应基于课程开发的基础上实施。教材开发应聘请行业专家与学校专业教师针对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在相关企业一线的实习实训环境，编写针对性强的教材。教材可以先从教案入手，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步修正，过渡到校内教材和正式出版教材。

#### （九）开设职工培训班

我校应充分发挥教育工作者这一优势，利用学院教师资

源、继续教育学院主动承接企业的职工培训工作及继续教育工作，学校教师参与企业的研发项目和技术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双方支援体系，互惠互利，互相支持，获取企业对学校设备设施及实习耗材的支持和帮助。

#### （十）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我校各专业研发方向不同特点，聘请行业专家、企业领导与学院领导、专业主任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的方案，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学校的专业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建立和管理校内外实训基地。

#### （十一）校企文化交流

双方通过定期举办、走访、座谈等形式及开展职工体育文化活动，加深对彼此办学（经营）理念、学校（企业）文化的理解，在活动中深入沟通，强化合作，增进友谊；

企业可利用我校校园文化活动场馆健全的优势，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积极主动为我校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提供支持。

定期举办校企联谊会及企业家报告会。学校每年举办校企联谊会，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 （十二）“加工生产”模式

可与企业达成各专业合作等协议，企业提供设计理念由学校教师带领学生完成，学校可降低或不收工时费，这样校企互惠互利，即企业成本低，学校能减少纯消耗实习，增强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拓宽学生知识面和就业能力。

## （十三）实施“双百工程”

大力实施“双百工程”（即百名企业家进校园、百名教师进企业），增加教师一线工作经历，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每年每专业选派 1 至 2 名骨干教师深入到企业一线顶岗锻炼并管理学生，及时掌握企业当前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和今后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学校主动调整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制度，使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与企业密切接轨。

## 六、双元育人管理模式

在管理模式上，采用校企双方共同管理的模式：

（一）由企业领导和学校相关领导共同组建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在总体上负责管理、监督日常的实习工作，根据实习信息的反馈制订和改进具体的活动方针。

（二）在学院班级中选出 2-3 人成立实习自治小组，负责实施日常的相关工作（记录考勤、企业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实习信息收集反馈等）。

## 七、保障措施

（一）合作企业实行挂牌，签订协议，仪式明确职责，规范双方的行为。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企业用人的优选权，为企业提供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企业保证在设备、场地等条件上的支持及人员的支持，保证学生实训任务的安排。

（二）对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单位，建立定期联系，了解校企合作信息（包括合作内容、模式、进展情况、顶岗实习情况、招工信息等）实现资源共享。

（三）全面推行劳动就业引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调动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

（四）学校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将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中医药类专业师承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中医药师承教育是独具特色、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和学术传承规律的教育模式，是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广东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逐步建立健全学校中医药类专业师承教育机制，特制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药类专业师承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统领，以传承中医药技能和文化为目标，以解决中医药师承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以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中医药师承教育政策机制建立为支撑，以中医药师承教育资源建设为职称，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逐步建立健全学校中医药类专

业的师承教育机制，为推进学校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德技双修，全面发展

坚持技能培养与文化传承并举，在培养继承者中医临床能力、中医思维、中药传统炮制技术的同时，加强继承者大医精诚素养、医者仁心医德的培养，注重中医药文化的传承。

### （二）遵循规律，特色发展

坚持继承与创新并举，准确把握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师承教育特点，明确师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师承教育的独特作用。

### （三）注重质量，规范发展

坚持开展师承教育研究，加强师承教育考核管理与质量监控，探索建立师承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推进师承教育规范发展。

### （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规划，建立师承教育指导老师和师承人员遴选标准、出师标准，推进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协调发展。

## 三、总体目标

通过现代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师承教育标准体系的建设，构建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机结合，贯穿中医药人才发展全过程，机制健全、内涵清晰、形式多样、资源丰富、规程规范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到 2020 年，师承

教育在学校的在校生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师承教育指导老师队伍不断壮大，师承教育资源不断夯实，师承教育培养过程不断规范，在中医药类专业基本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规范化。

#### **四、主要举措**

##### **（一）明确中医药师承教育传承目标**

中医药文化是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的真实写照，孕育着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社会理念和人文思想。中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体现、中医药特质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师带徒）是传承中医药技术和文化的有效载体。在前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技能和文化传承并举的核心目标，医技（望闻问切）、医术（辨证论治）、医理（理法方药）、医德（仁心济世）、医道（大医精诚）为传承的核心要素。

##### **（二）研制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标准**

根据现代学徒制理论及其人才工作方案制定的规范程序，深入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业企业调研、座谈，了解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中医类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根据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制定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标准，使中医药师承教育有规可依、有范可循。明确传承的中医药核心技能、素质，传承路径和方法。

##### **（三）创建完善的医教协同培养机制**

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建立教师流动编制，

完善学校与附属医院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机制。专业课教师与附属医院医生合二为一、一人双岗，教师既具备教师资格又具备医师资格，既承担教学工作又承担临床工作。学校专业课教师、附属医院医生都有教学任务和临床任务要求，教学和临床工作量均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用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医院设立符合现代化信息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室，教学设备与医院设备资源共享，临床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原则上都在医院授课，理论与实践、教学与临床交互开展、一体进行。

#### **（四）建设名中医工作室等传承平台**

名师才能出高徒，名中医是师承教育的关键要素，建设稳定的名中医资源是推进师承教育的基本条件。首先充分利用好学校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现有的省、市级名中医工作室，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安排专家出诊时间。其次是在附属医院设立专门的名中医工作室，建立完善的聘任机制，聘请市级、省级名中医或确有专长的中医名家在室工作，一般具备主任中医师职称、二十年以上的中医临床工作经验。学校根据名中医出诊时间以及各自的专长，合理安排课程，使名中医的出诊时间与教学内容有机衔接。

#### **（五）建立特色师承教育信息化资源**

远程视频教学系统的一个终端是设在名中医工作室的“教学终端”，配备有多角智能拍摄系统、智能中医四诊仪、病历扫描

系统等。另一个终端是设在教室和网络教学平台的“学习终端”，教室终端与多媒体教学系统连接，两个终端之间可以无障碍双向或单向通话；网络教学平台终端为手机等移动学习工具。远程视频教学系统将名中医工作室的中医诊疗过程实时传至学习终端，让学生“身临其境”观看，并将特异性的诊疗活动录制储存起来进行剪接备用。省级以上名中医开展远程视频授课的时候，在教室的学习终端一般安排该名中医的师承制学生或熟悉该名中医的老师讲解诊疗思路、名中医的学术思想，穿插互动、病案讲解等。在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终端，结合网络精品资源共享课，将相关课程的同步作业辅导、远程交流、交互答疑、在线考试等糅合在系统中。

#### **（六）加强师承指导老师的团队建设**

支持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学院、教学中医院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丰富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有较高的带教水平和传承能力，能够坚持师承带教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师承教育，履行指导老师的责任和义务，在执业和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临床经验和技術方法，培养中医药人员。结合实际制定不同层级指导老师的遴选条件和准入标准，建立健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不同层级有序衔接的指导老师队伍，逐步实现指导老师认证管理。

#### **（七）结合院校教育开展师承教育**

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有各自的优缺点，师承教育着力提升学

生的中医临床诊疗能力，院校教育重点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二者有机结合才能有效提高中医临床人才培养效益。因此，课堂教学以中医专业课教学为抓手，以培养学生的辨证论治能力为目标，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促进学生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内经选读》《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学》等中医经典的学习以及传统文化的学习，聘任省市名中医为中医经典课、中医临床课程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培养学生的中医思维，沉淀学生的人文底蕴。

#### **（八）与毕业后教育结合的师承教育**

发挥师承教育在毕业后教育中的作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毕业后教育制度。建立具有中医特色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加强中医临床学院中医全科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特色优势建设，遴选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师承指导老师，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提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并将师承考核作为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试点开展以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提升中医医师专科诊疗能力与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

#### **（九）与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

鼓励学校、附属医院中医药专家积极开展多形式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省级以上名中医申报以其学术经验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直接向上级推荐。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应当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通过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传承工作室建设等师承教育，提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十）深化师承教育的教学方法改革**

在传承方法上采用《黄帝内经》记载的“诵、解、别、明、彰”这种传承几千年的中医药经典文化传承路径，诵记原文、夯实基础，解读经文、遵从本意，辨别观点、择之有据，明于医理、探本求源，彰于实践、融会贯通。在教学方法上推进混合式教学。名中医通过远程视频教学系统展示临床诊疗过程，课堂讲授中医经典，专题讲座传播个人学术经验，多途径强化学生的中医思维和临床能力。远程视频教学资源结合在线网络课程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在课外加强专业理论的学习。形成了基于完善的医教协同培养机制、嵌入远程视频教学系统的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行学校医院融合、线上线下混合的特色中医师承教育教学模式。

### **（十一）技能与素养并重的评价体系**

建立基础与临床相结合、技能与素养并重的多元考核方式。基础知识方面，结合网络视频教学系统，建立在线自测平台，学生根据学习情况和自测结果及时查缺补漏，引导学生自学。临床能力方面，建立中医迷你临床演练评估考核方法，全面考核学生临床能力。以学生评价为中心构建名师带教质量网上评价排行榜，排行榜每月公布，并反馈给带教名师。

## **五、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落实**

学校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学校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与制度。学校中医系、中医临床学院（市中医院）根据不同层级的师承教育，制定相应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的准入条件、考核标准、评价指标等相关管理办法。中医系各教研室加强师承教育动态管理和相关考核，保证师承教育质量。合作培养单位负责临床跟师学徒的日常管理，为开展师承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 （二）加大支持力度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类的专业建设，含中医药师承教育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医教协同培养，设置专项经费支持合作意愿开展师承教育活动，并充分保障指导老师、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期间工资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

## （三）加强部门协调

学校要高度重视师承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协调中医系、药学系、教务处、继续教育部、实习办等相关部门，加强与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学院（市中医院）、教学医院的联系，推进医教协同培养，加大相关衔接政策的落实力度，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的制度保障。

## （四）营造改革氛围

学校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引导和相关措施，积极推进中医药类专业的师承教育改革工作。加大师承教育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师承教育，扩大师承教育学徒人数，及时总结典型

经验和突出成效并加以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推动师承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7月3日

# 中医师承教育 规范化培养标准研制

李力强 黄泳 © 主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中医师承教育 规范化培养标准研制

主 编 李力强 黄 泳  
副主编 张贵锋 唐纯志 祝晓忠 吴 松 周 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闯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李力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吴 松 湖北中医药大学  
汪 洋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张贵锋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张继萍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周 鹏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宝安中医院  
胡 蓉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胡钰颖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祝晓忠 肇庆市中医院  
唐纯志 广州中医药大学  
黄 泳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黄铭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曾艺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谢 君 肇庆市中医院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医师承教育规范化培养标准研制 / 李力强,  
黄泳主编. --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369-8047-1

I. ①中… II. ①李… ②黄… III. ①中医学-教  
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 IV. ①R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61224 号

## 中医师承教育规范化培养标准研制

(李力强 黄泳 主编)

---

责任编辑 孙雨来

封面设计 岳雷

---

出版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电话 (029)81205187 传真 (029)81205155 邮编 710061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1205180 81206809

印刷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张 75

字数 1968 千字

版次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69-8047-1

定价 2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孙雨来

封面设计 岳 雷



绿色印刷产品

ISBN 978-7-5369-8047-1



9 787536 980471 >

定价：298.00元

2022年08月23日 星期二

上一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改革中医药师承教育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李力强 张贵锋 段文彪

中医学是中华文明瑰宝，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中医药师承教育是一种独具特色、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和学术传承规律的教育模式，师傅通过言传身教，在传授中医药技能的同时，将中医学内在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传授给徒弟。

近年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建了技能传习与文化传承并举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模式，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明确师承教育传承目标和路径

学校对中医药师承教育进行文献研究和调查研究，对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工作岗位，确定了“技能与文化传承并举”的中医药师承教育目标，将“医技、医术、医理、医德、医道”作为传习与传承的核心要素。根据《素问·著至教论》“诵而颇能解，解而未能别，别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的记载，结合师承教育调研结果和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将中医药技能和文化遗产路径归纳为“诵”记原文、“解”析经典、“辨”别观点、“明”于医理、“彰”显实践5个步骤。

研制师承教育规范化培养标准

建立师承教育指导委员会，深入中医药行业企业调研，摸清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基于师承教育传承目标，对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工作岗位及《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等，从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入手，构建师承教育贯穿的模块

上一篇

职教周刊 03 产教深度融合是职业院校发展的关键 如何以数字技术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能效 基于地方文化的“双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 改革中医药师承教育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03版：职教周刊 上一版 下一版

第01版：要闻 第02版：新闻·要闻 第03版：职教周刊 第04版：教改风采

中国教育报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对外合作 | 版权声明

发行热线：010-82296420 技术支持：马虹霞

Copyright © 2000-2022 www.jyb.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71141 版权所有 中国教育新闻网

1 0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http://Paper.Jyb.cn/zgjyb/images/2022-08/23/03/ZGJYB2022082303\_b.jpg 03 中国教育报 4 /mproperty-->